

口頭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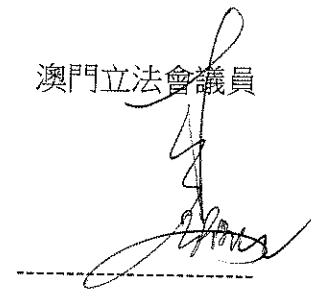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曾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、2016 年 2 月 23 日、2017 年 5 月 29 日的書面質詢及 2016 年 6 月 7 日的口頭質詢都就修改《民事訴訟法典》內勒遷之訴訟程序和引入針對性的措施加快訴訟效率，以解決“租霸”的問題向政府提出建議，而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書面質詢回覆內容指出：「為有效和快捷處理包括“租霸”問題所衍生的民生性質爭議，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專責工作小組就進一步完善現行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的相關規定進行了前期的分析及研究，已提出相應的意見及建議，當中也涉及如何節省訴訟資源、加快訴訟效率等內容。……法務局計劃於 2017 年下半年就修訂建議方案諮詢業界，聽取包括司法機關和律師公會的意見。……在總結業界與學界的建議方案的基礎上，爭取於 2018 年將有關立法項目納入正式立法程序。」

但到目前為止，2017 年將近結束仍未見政府對《民事訴訟法典》有關的修法方案進行公開諮詢，實難以保證能在明年進入立法程序。而對於市民及專家學者多次向政府提出，制定針對性的強制措施，讓拖欠租金的租客完全遷出的建議，政府同樣無作出相關的回應。然而，不少遇到“租霸”的小業主仍在期望政府賜予實質的解決辦法，卻遲遲未見有任何方案出臺，致使小業主依然只能耗費大量的金錢及時間進行司法訴訟，但亦未必一定就能維護自身合理的權益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提出口頭質詢如下：

1. 有小業主叫我再追問一聲行政當局，當局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就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指出：「法務局計劃於 2017 年下半年就修訂建議方案諮詢業界，聽取包括司法機關和律師公會的意見。……在總結業界與學界的建議方案的基礎上，爭取於 2018 年將有關立法項目納入正式立法程序。」請問當局現時有關簡化勒遷之訴訟程序的修法工作進展如何？到目前為止，為何仍未見有關的修法方案進行公開諮詢？因而能否保證「2018 年將有關立法項目納入正式立法程序」呢？當局期間會否採取具針對性的行政措施加快有關的訴訟效率？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？

澳門立法會議員



麥瑞權

2017 年 10 月 23 日